

2014 年

四川省环境状况公报

SiChuanSheng HuanJing ZhuangKuang GongBao

2015 年世界“环境日”主题

可持续消费和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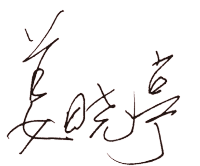
2015 年中国“环境日”主题

践行绿色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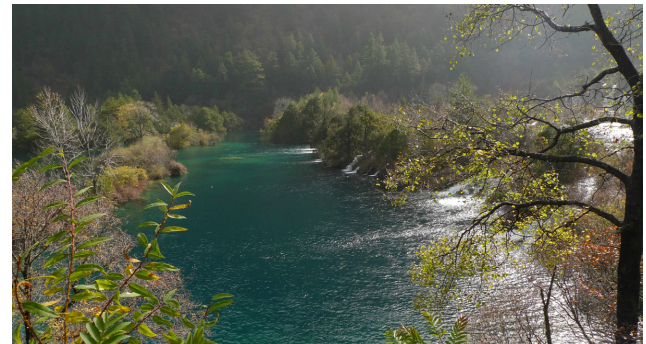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的规定，现发布《2014年四川省环境状况公报》。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2015年5月20日

目录 CONTENTS



综 述

环境质量状况	02
大气环境	02
水环境	05
声环境	12
生态环境	14
辐射环境	15
措施与行动	17
总量减排	17
大气污染防治	18
水污染防治	19
固废、危废污染防治	20
重金属污染防治	21
生态环境保护	21
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	22
环境监察与执法检查	23
综合措施	24
公报数据来源及评价说明	26

综 述

2014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是四川省朝着“两个跨越”目标克难奋进、坚韧前行的一年。四川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正确把握发展大势，积极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全面开展盆地灰霾治理，建立了大气污染防治区域联防联控和应急机制，成立了由省委副书记、省长魏宏任组长，副省长陈文华任副组长的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和以副省长陈文华任指挥长的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省政府相继出台了《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系列文件；省人大组织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执法检查。省政协召开了“严格控制成都平原 PM_{2.5}”对口协商会和《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办法》立法协商会。省委书记王东明和省长魏宏、副省长陈文华等省领导多次对环境保护工作做出重要批示，并深入城市、农村和企业调研。全省环境保护系统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深入研究解决突出环境矛盾和问题，实施最严格的环境监管措施，狠抓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和饮用水源保护，为优化经济发展，控制污染总量，降低环境风险，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生态环境、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做出了积极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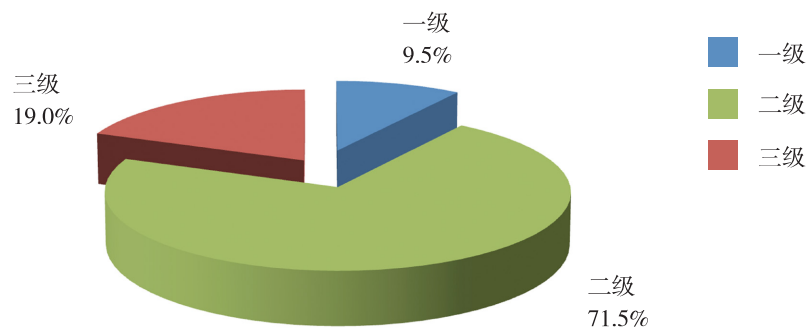
环境质量状况

HUANJING ZHILIANG ZHUANGKUANG

大气环境

城市空气

全省 21 个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达标天数为 330 天，比例为 90.8%，同比增加 5 天，上升 1.6 个百分点。21 个省控城市中，17 个城市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占 81.0%），同比增加 1 个；成都、自贡、内江、南充市空气质量为三级（占 19.0%），同比减少 1 个。



2014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比例

二氧化硫

全省 21 个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0.025 毫克 / 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同比下降 26.5 个百分点。其中，年均浓度达到一级标准的城市占 38.1%，达到二级标准的城市占 61.9%。

二氧化氮

全省 21 个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0.032 毫克 / 立方米，达到国家一级标准，同比下降 11.1 个百分点。其中，年均浓度达到一级标准的城市占 90.5%，达到二级标准的城市占 9.5%。

可吸入颗粒物

全省 21 个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为 0.080 毫克 / 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同比下降 5.8 个百分点。其中，年均浓度达到一级标准的城市占 9.5%，达二级标准的城市占 71.4%。成都、南充、自贡、内江市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均超过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23 倍、0.09 倍、0.07 倍、0.01 倍。

新标准执行情况

2014 年，按照国家和四川省工作要求，成都、德阳、绵阳、南充、自贡、宜宾、泸州、攀枝花等 8 个环保重点城市开始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按此标准评价，2014 年，8 个环保重点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的比例为 71.4%。PM_{2.5}、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均超过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82 倍、0.4 倍，日均浓度超标率分别为 26.7%、15.7%。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年均浓度达到二级标准要求。

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 64 微克 / 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为 73.3%，最大日均值为 427 微克 / 立方米（成都），最大超标倍数为 4.69。

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 98 微克 / 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为 84.3%，最大日均值为 570 微克 / 立方米（成都），最大超标倍数为 2.80。

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 37 微克 / 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为 98.4%，最大日均值为 132 微克 / 立方米（成都），最大超标倍数为 0.65。

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 26 微克 / 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最大日均值为 144 微克 / 立方米（攀枝花）。

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 95 百分位浓度 2.0 毫克 / 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为 99.9%，最大日均值为 4.4 毫克 / 立方米（攀枝花），最大超标倍数为 0.10。

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90 百分位浓度 122 微克 / 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为 97.7%，最大日均值为 272 微克 / 立方米（德阳），最大超标倍数为 0.70。

成都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 77 微克 / 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为 65.7%，同比提高 22.4 个百分点。

农村空气

全省 15 个农村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位于成都平原和盆地的川西、川中和川北地区，反映成都、德阳、绵阳、广元、南充、眉山、巴中、遂宁等 8 个市的农村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监测项目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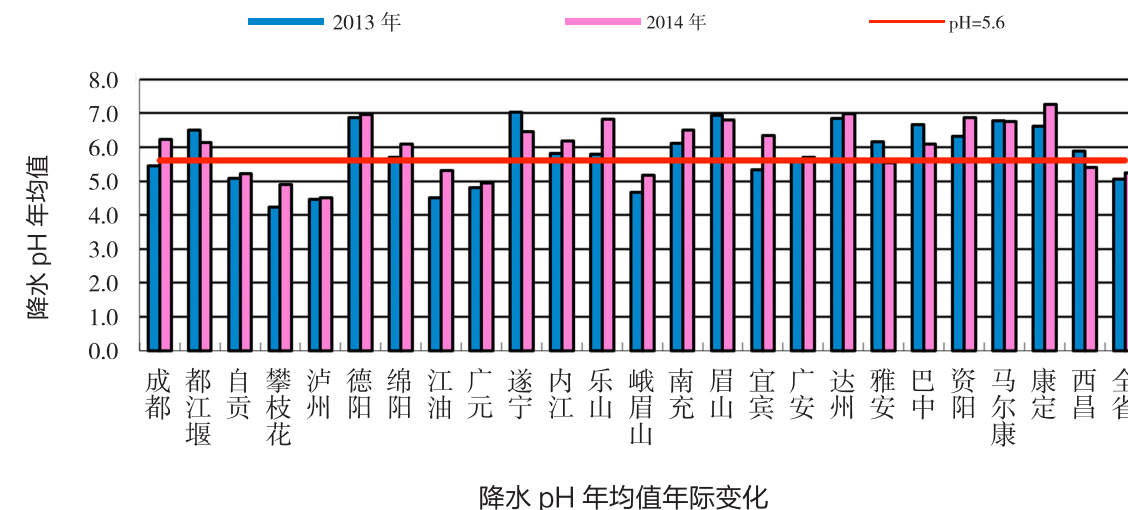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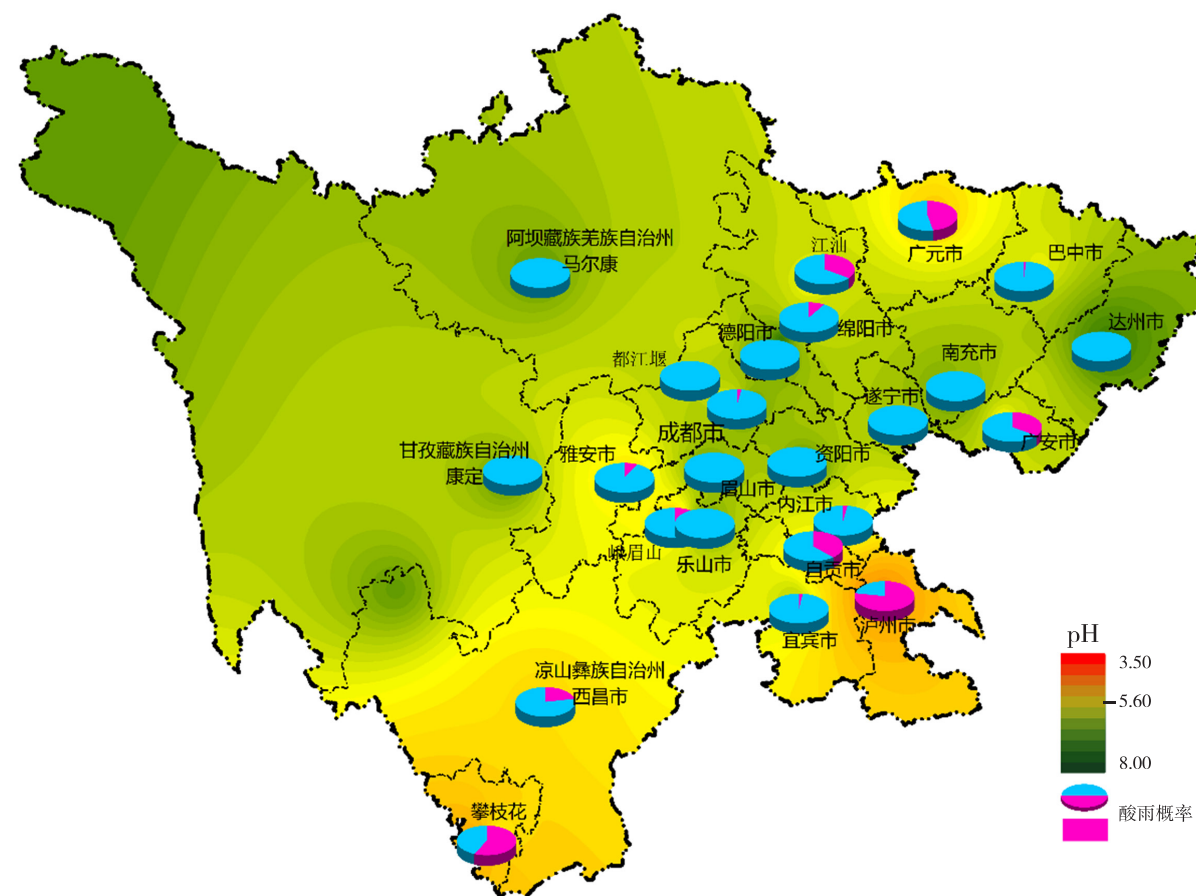
全省农村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较好。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全年平均达标天数为 293 天。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和臭氧的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14 微克 / 立方米、22 微克 / 立方米、60 微克 / 立方米、0.863 毫克 / 立方米、76 微克 / 立方米，一氧化碳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为 1.430 毫克 / 立方米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127 微克 / 立方米。

全省农村环境空气中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的年均值浓度均低于所在城市，分别低 27.8%、38.8%、26.7%。与上年相比，农村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分别下降 27%、6%、13%；二氧化氮、臭氧分别上升 3%、46%。8 月空气质量最好，12 月和 1 月空气质量最差。

酸雨

2014 年，全省城市降水 pH 年均值范围为 4.50（泸州）~ 7.25（康定）。降水 pH 均值为 5.24，酸雨 pH 均值为 4.56。酸雨发生频率为 21.9%。按不同降水酸度划分：酸雨城市 8 个，其中重酸雨区城市 1 个，中酸雨区城市 2 个，轻酸雨区城市 5 个，非酸雨区城市 16 个。

与 2013 年同期相比，全省酸雨状况有所好转，表现为酸雨频率下降 6.8 个百分点，酸雨量占总雨量比例下降 6.9 个百分点，酸雨城市比例降低 4.2 个百分点，但降水 pH 年均值、酸雨 pH 年均值却分别上升 0.18、0.06。酸雨分布主要集中在成都经济区的江油市；川南经济区的泸州、自贡及峨眉山市；攀西经济区的攀枝花、西昌及雅安市；川东北经济区的广元市。川西北生态经济区未出现酸雨。泸州市是全省酸雨最严重的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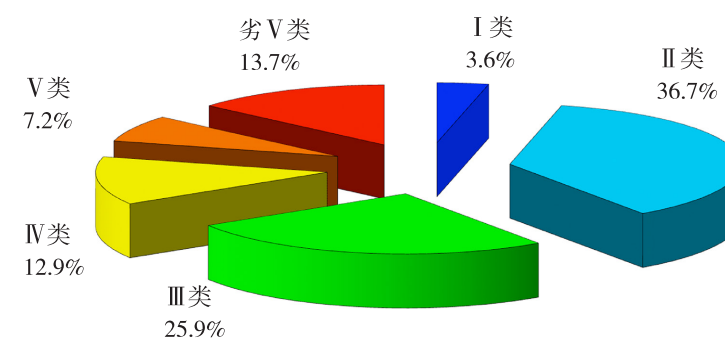


水环境

江河水质

五大水系

四川省长江干流（四川段）、金沙江、岷江、沱江、嘉陵江五大水系水质为轻度污染。干流达标率 59.6%，同比下降 17 个百分点，支流达标率 67.4%，同比无变化。139 个省控监测断面有 90 个达标，达标率 64.8%，同比下降 5.7 个百分点。其中，Ⅰ—Ⅲ类水质断面 92 个，占 66.2%；Ⅳ类水质断面 18 个，占 12.9%；Ⅴ类水质断面 10 个，占 7.2%；劣Ⅴ类水质断面 19 个，占 13.7%。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



入川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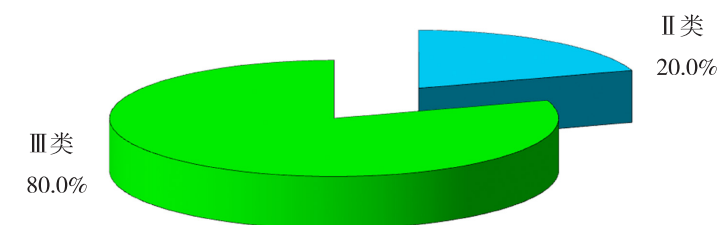
5 个入川断面水质有 3 个达标。其中，金沙江的攀枝花龙洞（云南入川）为Ⅰ类水质；白龙江的广元姚渡（甘肃入川）、嘉陵江的广元八庙沟（陕西入川）为Ⅱ类水质；任市河的达州联盟桥（重庆入川）为Ⅴ类水质；铜钵河的达州上河坝（重庆入川）为劣Ⅴ类水质。

出川断面

6 个出川断面水质均达标。其中嘉陵江的清平镇（广安入重庆）、渠江的赛龙乡（广安入重庆）、涪江的老池（遂宁入重庆）为Ⅱ类水质；长江的沙溪口（泸州入重庆）、御临河的幺滩（广安入重庆）、琼江的大安（遂宁入重庆）为Ⅲ类水质。

长江干流（四川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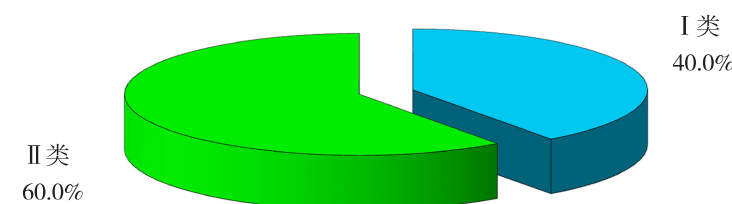
水质达标率 100%。其中，Ⅱ类水质断面 1 个，占 20%；Ⅲ类水质断面 4 个，占 80%。



2014 年长江干流水质类别比例

金沙江水系

干流水质达标率 100%，支流达标率 100%。其中，Ⅰ类水质断面 4 个，占 40%；Ⅱ类水质断面 6 个，占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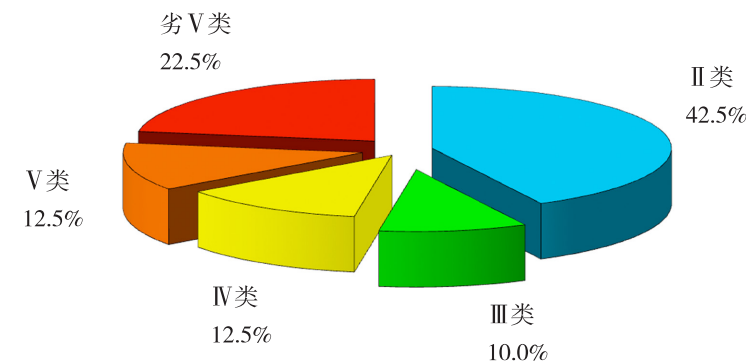


2014 年金沙江水系水质类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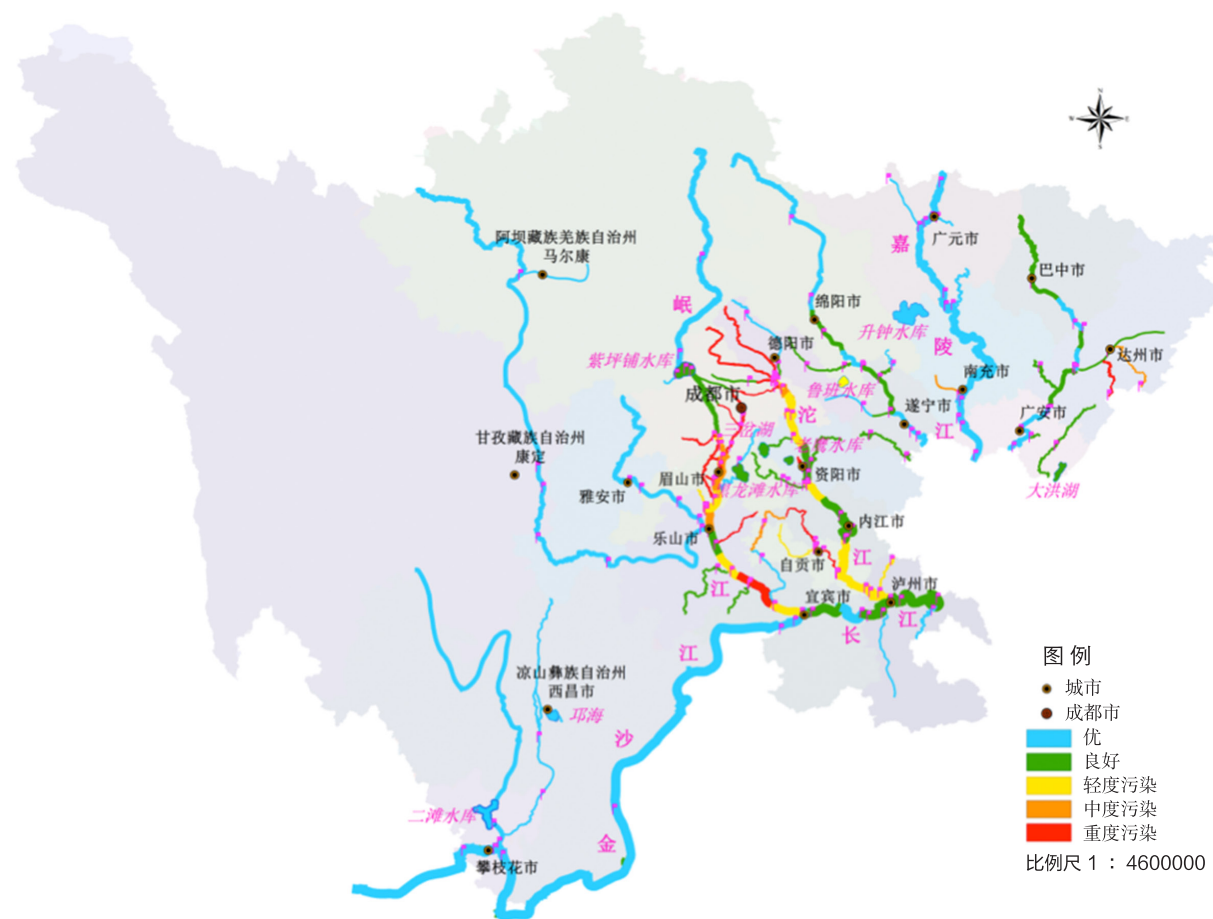
岷江水系

干流水质为轻度污染，断面达标率 30.8%。污染主要表现在从成都出境段开始（马鞍山段除外）的岷江中下游河段。主要受总磷污染，眉山糖厂河段还受到氨氮污染。

支流水质为中度污染，断面达标率 59.3%。其中，17 条支流中，成都的府河、江安河、新津的南河，眉山的思蒙河、体泉河、毛河以及乐山的茫溪河为重度污染；眉山的南河、越溪河自贡入境段为中度污染；眉山的金牛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氨氮和化学需氧量。



2014 年岷江水系水质类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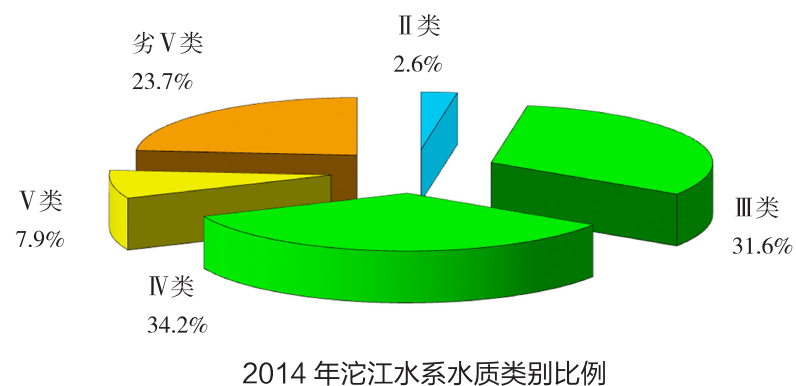


2014 年四川省五大水系水质状况

沱江水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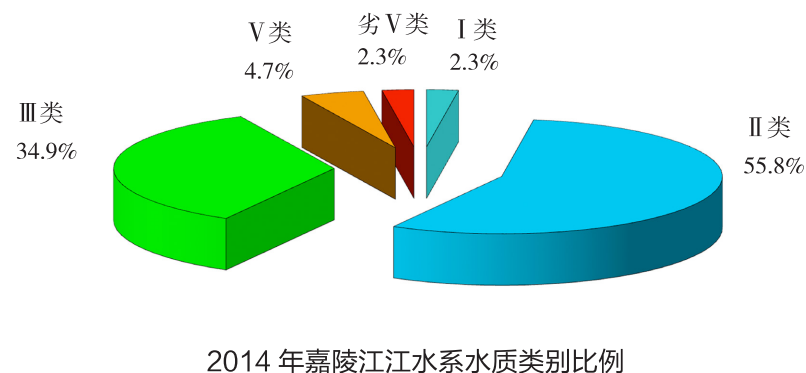
干流水质为轻度污染，断面达标率 33.3%。除资阳拱城铺渡口段至资阳出境段、内江银山镇段至内江出境段外的江段均不同程度受到总磷污染，成都三皇庙段至资阳入境段还受到氨氮、生化需氧量的污染。

支流水质为中度污染，断面达标率 30.4%。其中，14 条支流中，石亭江、鸭子河、中河、毗河、九曲河、釜溪河为重度污染；威远河为中度污染；北河、濑溪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氨氮和化学需氧量。



嘉陵江水系

干流水质达标率 100%。支流水质总体优，断面达标率 93.0%。其中，17 条主要支流中，铜钵河为重度污染；西充河、任市河为中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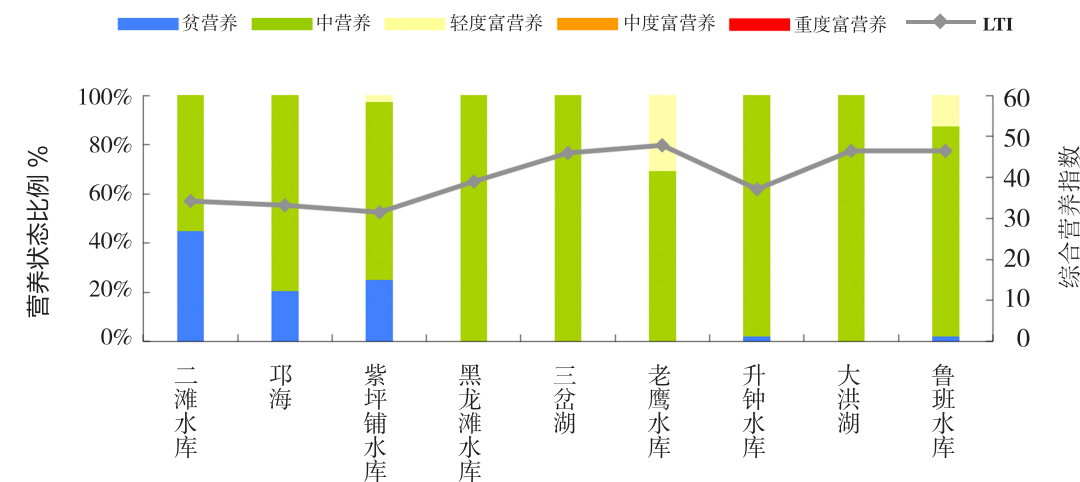


湖泊、水库

9 个湖库水质达标率为 77.8%。其中，攀枝花二滩水库、凉山州邛海、南充升钟水库为Ⅱ类水质，整体水质优；广安大洪湖、眉山黑龙滩水库、资阳老鹰水库、资阳三岔湖、都江堰紫坪铺水库为Ⅲ类水质，整体水质良好；受总磷影响，绵阳鲁班水库为Ⅳ类水质，受到轻度污染未达到规定水质类别。

单独评价指标 9 个湖库粪大肠菌群均达到规定水质类别标准。6 个湖库总氮达到规定水质类别标准。绵阳鲁班水库总氮未达到规定的Ⅱ类水质标准，符合Ⅲ类标准；资阳三岔湖、南充升钟水库总氮不达标，受到轻度污染。

营养状况 9 个湖库共 31 个监测点位，均为中营养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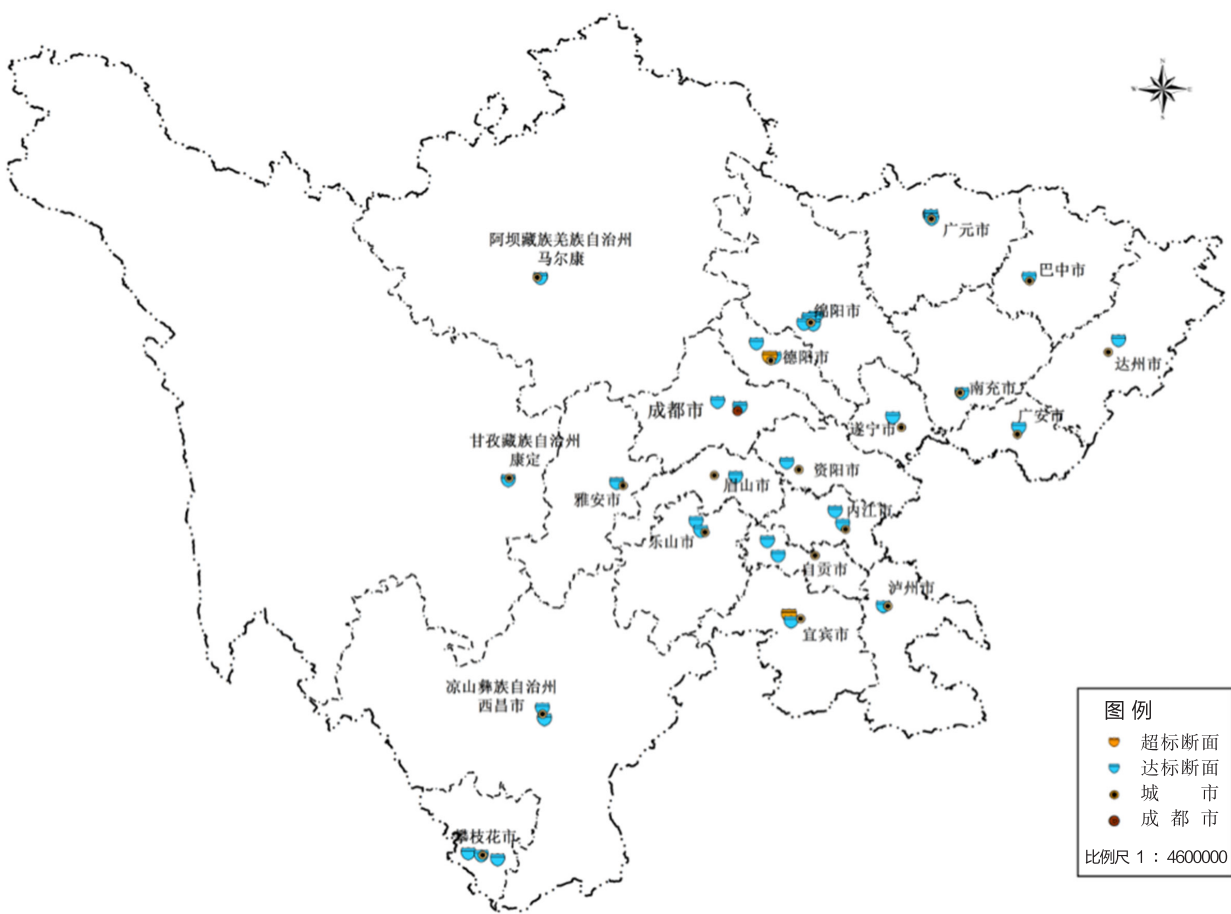


2014 年湖泊、水库营养状况分布图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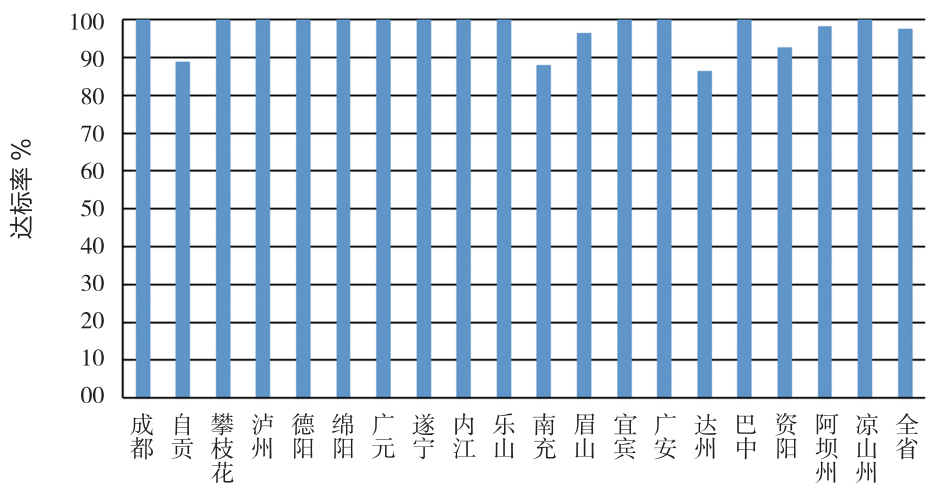
全省 21 个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99.2%。其中，成都、攀枝花、泸州、自贡、绵阳、广元、遂宁、内江、乐山、南充、广安、达州、巴中、雅安、眉山、资阳市及西昌市、康定县、马尔康县的城市监测断面均达标；德阳和宜宾 2 个城市部分断面（点位）超标，德阳市达标率为 90.2%，宜宾市达标率为 78.9%。



2014 年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结果图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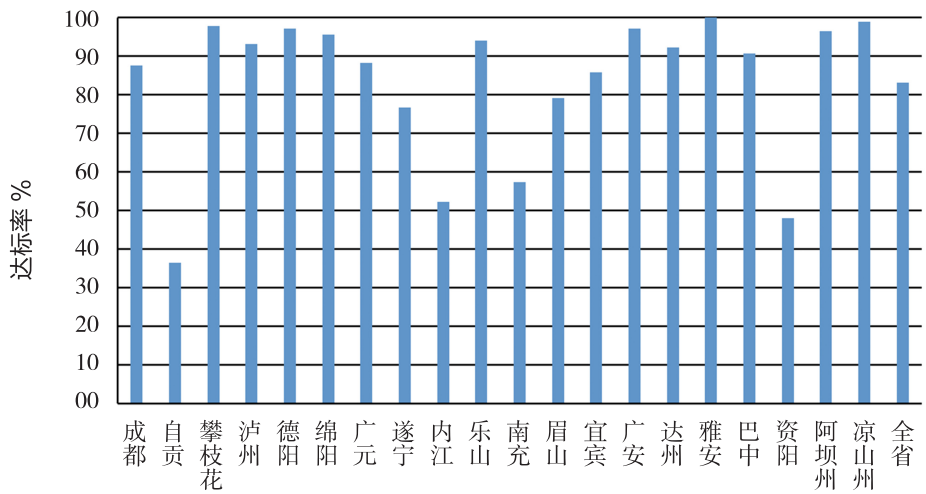
全省除雅安市和甘孜州外，其余 19 个市（州）103 个县级行政单位所在城镇开展了县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共 113 个断面（点位）按实际开展的监测项目评价，达标率为 93.8%。另有 33 个县级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点位，按实际开展的监测项目评价，达标率为 100%。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达标情况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全省除甘孜州外，其余 20 个市（州）开展了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共 3150 个断面（点位），其中地表水 2122 个（含河流型 1428 个、湖库型 694 个），地下水 1028 个。按实际开展的监测项目评价，全省达标率为 8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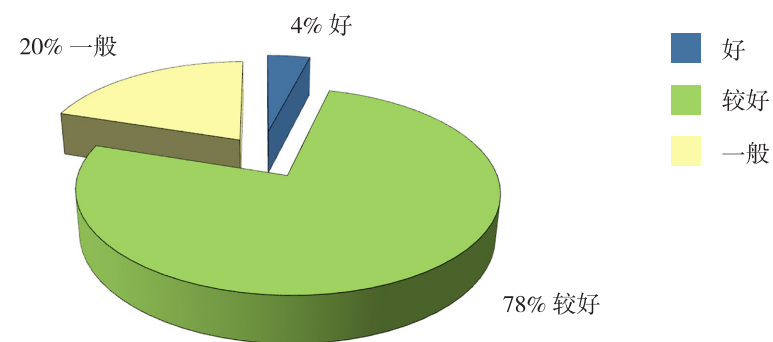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达标情况

声环境

全省城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区域声环境与道路交通声环境同比无明显变化；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率总体有所上升。

城市区域声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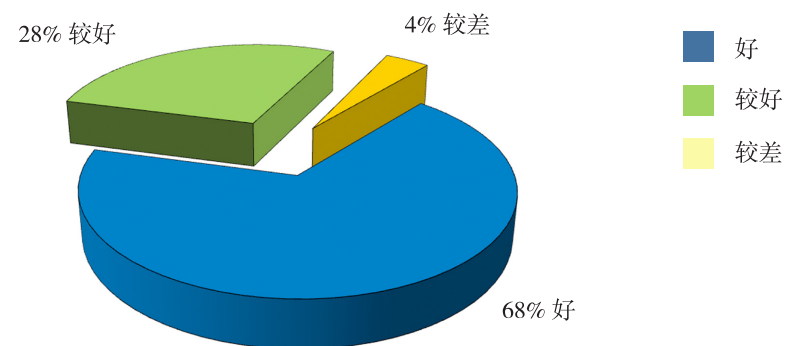
全全省控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6dB(A)。25 个城市中，昼间声环境质量好的有 1 个，占 4%；较好的有 19 个，占 76%；一般的有 5 个，占 20%。



全省城市区域声环境昼间质量状况

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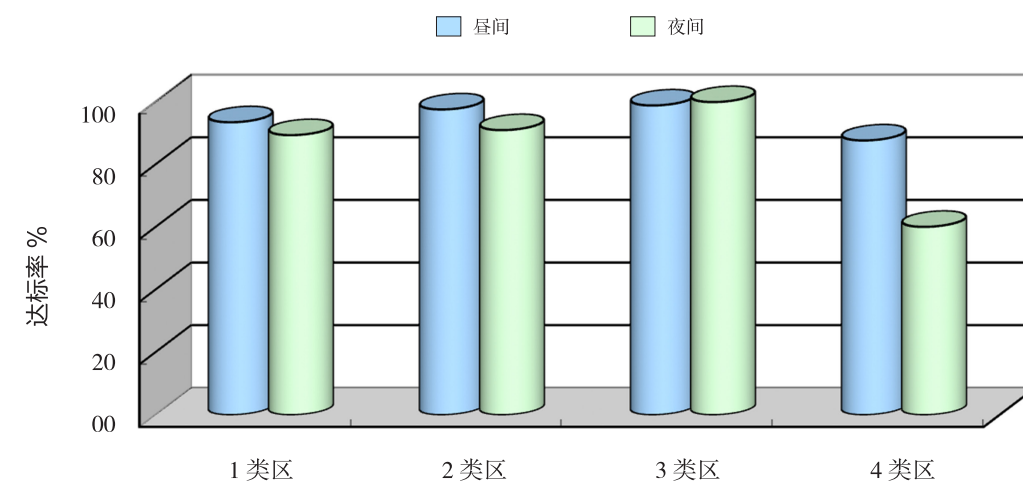
全省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监测路段总长度 1368.9 公里，昼间达标路段占 84.2%。按道路长度加权平均计算，昼间等效声级为 67.1dB(A)。25 个省控城市中，昼间声环境质量好的城市有 17 个，占 68%；较好的有 7 个，占 28%；较差的有 1 个，占 4%。



全省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质量状况

功能区声环境

省控城市各类功能区共监测 1182 点次，其中昼、夜间各 591 点次。按功能区评价，昼间声环境质量达标 557 点次，达标率为 94.2%，同比下降 0.2%；夜间达标 493 点次，达标率为 83.4%，同比上升 1.3%。除 3 类区外，各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均比夜间高；3 类区昼间、夜间达标率最高，均为 100%；4 类区夜间达标率最低，仅为 60.1%。



全省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状况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吴晓青在眉山市委书记李静陪同下检查眉山市环境保护工作



生态环境

省域生态环境状况

全省生态环境状况良好，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为 73.7，对比上年下降 0.7。在生态环境状况指数的二级指标中，生物丰度数、植被覆盖指数和土地退化指数无变化，水网密度指数下降 3.3，环境质量指数下降 2.9。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分级评价结果与全省生态格局具有较高的相似性。

“优”的区域主要位于川西高山高原区、川北秦巴山地和川西南山地区；“良”的区域是全省生态环境状况的主体，主要位于成都平原区、盆周丘陵区、金沙江干热河谷区、岷江干旱河谷区、西北部高原江河源区等；“一般”和“较差”的区域集中分布于大中城市的建成区。

市域生态环境状况

21 个市（州）的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介于 49.6 至 93.2 之间。雅安、凉山、甘孜、乐山、阿坝等 5 个市（州）生态环境状况为“优”，占全省面积的 65.8%；巴中、广元、绵阳、眉山、泸州、攀枝花、达州、南充、成都、德阳、宜宾、广安、资阳、自贡等 14 个市生态环境状况为“良”，占全省面积的 32.0%；遂宁、内江市生态环境状况为“一般”，占全省面积的 2.2%。与上年相比，21 个市（州）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变化范围在 -4.2 ~ +1.9 之间，略微变差的 6 个，即自贡、遂宁、眉山、南充、内江、广安市，其余 15 个市（州）无明显变化。



县域生态环境状况

181 个县（市、区）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介于 30.9 至 94.9 之间。49 个县（市、区）生态环境状况为“优”，占全省面积的 44.5%；112 个县（市、区）生态环境状况为“良”，占全省面积的 53.9%；19 个区生态环境状况为“一般”，占全省面积的 1.6%；1 个区生态环境状况为“较差”，占全省面积的 0.003%。与上年相比，181 个县（市、区）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变化范围在 -2.2 ~ +2.5 之间，略微变好的 6 个，即成都市锦江区、成都市青羊区、成都市金牛区、成都市成华区、绵竹市、安县；略微变差的 2 个，即绵阳市涪城区、南充市顺庆区；其余 173 个县（市、区）无明显变化。

辐射环境

21 个城市环境地表 γ 辐射剂量率测量值（扣除宇宙射线响应值）范围为 47.4~97.9 纳戈瑞/时，平均值为 75.5 纳戈瑞/时，均在 1995 年中国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调查中四川省原野 γ 辐射剂量率水平 2.4~214.0 纳戈瑞/时之内，为正常环境水平。21 个城市环境 γ 辐射累积剂量测量值（未扣除宇宙射线响应值）范围为 76.5~159.0 纳戈瑞/时，平均值为 104.1 纳戈瑞/时，均为正常环境水平。

21 个城市空气中气溶胶总 α 放射性活度浓度测量范围为 0.036~0.33 毫贝可/立方米，平均值为 0.11 毫贝可/立方米，总 β 放射性活度浓度测量范围为 0.29~3.04 毫贝可/立方米，平均值为 1.11 毫贝可/立方米。

21 个城市土壤中放射性核素含量铀 -238 测量范围为 17.3~66.4 贝可/千克，钍 -232 测量范围为 29.1~68.3 贝可/千克，镭 -226 测量范围为 18.3~50.2 贝可/千克，钾 -40 测量范围为 255~704 贝可/千克，铯 -90 测量范围为 0.91~1.33 贝可/千克，铍 -137 测量范围为 < 0.66~5.36 贝可/千克。以上均为正常环境水平，天然放射性核素比活度与 1983~1990 年全国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调查结果处于同一水平。

地表水监测覆盖了金沙江、长江、嘉陵江、涪江、青衣江、白龙江、岷江、沱江、安宁河、邛海、大渡河等 16 个断面，铀测量范围为 0.76~1.96 微克/升，钍测量范围为 0.12~0.39 微克/升，镭 -226 测量范围为 6.3~23.6 毫贝可/升，钾 -40 测量范围为 28~96 毫贝可/升，总 α 测量范围为 0.0091~0.062 贝可/升，总 β 测量范围为 0.032~0.12 贝可/升，铯 -90 测量范围为 1.1~1.4 毫贝可/升，铍 -137 测量范围为 0.3~0.4 毫贝可/升，氡测量范围为 1.0~2.3 贝可/升。以上均为正常环境水平。

21 个城市饮用水放射性水平总 α 测量范围为 0.0053~0.066 贝可/升，平均值为 0.023 贝可/升，总 β 测量范围为 0.040~0.11 贝可/升，平均值为 0.069 贝可/升，饮用水总 α 和总 β 活度浓度均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中规定的放射性指标指导值。



环境保护部总工程师万本太在泸州市检查工作

广元剑阁、蓬溪赤城湖、乐山市五通桥、南充市蓬安、九寨沟等地生物监测点，采集的样品包括玉米、牧草、猪肉、牛肉等，玉米、夏茶、牧草中放射性核素铀-238 活度浓度为 $<1.45\sim2.82$ 贝可/千克·鲜，钾-40 活度浓度为 $107\sim145$ 贝可/千克·鲜，镭-90 活度浓度为 $38.26\sim41.38$ 毫贝可/千克·鲜，钍-232、镭-226、铯-137 均低于探测下限。猪肉中和牛肉中放射性核素钾-40 活度浓度分别为 33.2 贝可/千克·鲜和 34.9 贝可/千克·鲜，镭-90 活度浓度分别为 48.78 毫贝可/千克·鲜和 44.31 毫贝可/千克·鲜，其余铀-238、钍-232、镭-226、铯-137 核素活度浓度均低于探测下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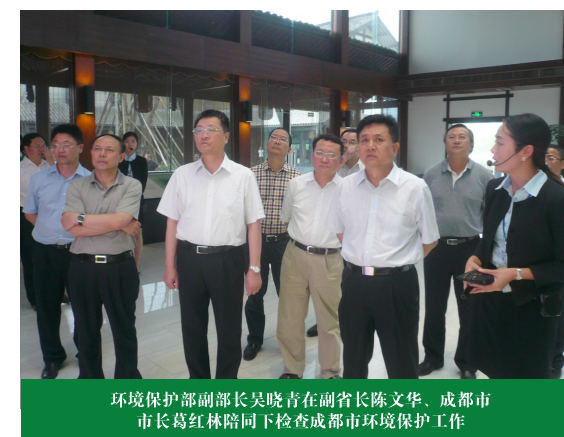
主要核设施周边辐射环境安全，未监测到企业生产、加工、贮存、处理、运输等活动引起的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升高。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外围环境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 γ 辐射累积剂量、空气中氡、空气中碳-14、雨水中氡、气溶胶中放射性水平和放射性核素、沉降物中放射性水平和放射性核素、地表水中放射性水平和放射性核素、地下水中放射性水平和放射性核素、土壤中放射性核素、底泥中放射性核素、生物中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与上年相比无明显变化，其中地下水总 α 和总 β 活度浓度均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中规定的放射性指标指导值。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公司外围环境气溶胶、沉降物、土壤、生物、地表水放射性水平和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与上年相比无明显变化。



措施与行动

CUOSHI YU XINGDONG

总量减排



2014 年，对减排重点项目建设滞后的 3 个市（州）政府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 8 个市（州）政府进行了预警约谈，对污染物排放量前 20 位的县（区）和 80 家企业实行重点控制。全省淘汰燃煤锅炉 1177 台、规模 2919 蒸吨；按期完成 45 个国家减排目标责任书项目，新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127 座，日处理能力约 84 万吨；累计完成 21 台燃煤火电机组旁路物理切断，总装机容量 936 万千瓦；累计完成 23 台燃煤火电机组脱硝设施建设，总装机容量 947 万千瓦；累计完成水泥脱硝设施建设 95 条，规模日产熟料 30.47 万吨；完成 7 条平板玻璃生产线脱硝设施建设，总规模 5000 吨/天。关停淘汰钢铁企业 8 家、产能 200 万吨/年；水泥企业 32 家、熟料产能 304 万吨/年，小火电 15 家、装机容量 13.15 万千瓦；造纸企业 8 家、产能 2.9 万吨；印染企业 11 家、产能 1.32 万吨。经环境保护部核定，2014 年，四川省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121.63、13.48、79.64 和 58.54 万吨，同比分别下降 1.27%、1.66%、2.49% 和 6.23%，均完成国家下达四川省的年度减排目标任务。

减排监测体系建设

2014 年，对 850 余名企业自行监测工作人员等进行了培训。对 2095 家（次）四川省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开展了监督性监测，及时公开监督性监测数据 3.09 万余条；对已安装验收的 7500 多套（次）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进行了比对监测；全省 472 家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在“四川省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发布自行监测数据 644 万余条。经国家考核，2014 年四川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运行考核结果为 84.6 分，综合评价为良。其中，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为 92.9%，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为 98.0%，污染源自动监控传输率为 94.67%、有效率为 90.29%、传输有效率为 85.48%。



减排统计体系建设

印发了《四川省环境统计工作绩效评估办法（试行）》，推动主要污染物排放行业数据联合审查制度，对生产、排污情况进行月调度。推进企业环境数据联网直报。环境保护厅、省统计局联合开展 2014 年度环境统计执法检查。



大气污染防治

省政府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指标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与各市（州）政府签订了《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制定了“成都及周边城市群”、“川南城市群”、“川东北城市群”《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实施方案》，开展源解析研究，推进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工作。每月定期公开 21 个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结果。每日在四川电视台、环境保护厅网站播报、公开 24 个省控城市的环境空气质量。与省气象局建立了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制度和空气质量专家会商、首席预报、逐级响应机制，实现了数据共享。

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

2014 年，四川省机动车排污监控信息平台一期顺利建成。全省发放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 267 万张，淘汰“黄标车”及老旧汽车约 17.8 万辆，14 个市（州）建成机动车环保检测点 54 个、工况法检测线 243 条。

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2014 年，组织全省各地对石化、有机化工等 27 个重点行业进行了挥发性有机污染现状调查，编制了综合整治方案。全省完成运营加油站油气回收改造 1570 座，运营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 25 座。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

2014 年，全省 21 个市（州）和 127 个县（市、区）按期完成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任务。21 个市（州）实现在“全国城市空气质量发布平台”和“四川省环境空气质量发布平台”发布实时监测数据。

水污染防治

重点小流域治理

建立重点流域水质目标责任制，积极实施《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开展 32 条重点小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每月对长江干流、金沙江、岷江、沱江、嘉陵江水系开展 1 次监测。5 个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和 38 个省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设备运行稳定，数据传输及时。

湖库治理

2014 年，环境保护部将泸沽湖、邛海纳入了国家良好生态环境保护试点，投入专项资金 7000 万元。省政府批复了眉山市人民政府《仁寿县黑龙滩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试点实施方案》。省环境保护厅会同省财政厅批复了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白龙湖生态环境保护 2014 年方案》。

岷江沱江流域跨界断面水质超标资金扣缴

2014 年增加了总磷考核指标。每月组织开展 1 次岷江沱江流域 24 个考核断面水质的监督性监测，全年扣缴断面 24 个，扣缴资金 7157 万元，涉及 19 个市及扩权试点县。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

2014 年，组织开展了全省 3399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及评估工作，启动了全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规划编制工作，召开了川南地区加强乡镇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工作专题会，开展了城镇（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固废、危废污染防治

2014 年，培训基层环保人员和企业人员 1500 人，约谈企业负责人等 16 人（次），查处危险废物违法企业 5 家，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 家，取缔无证经营企业 4 家。

危险废物管理

完成 2013 年 1591 家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249 万吨，产生种类 38 类；审批申办、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6 家。2014 年，全省共审批危险废物跨省转移 57 批（次），约 7 万吨；严肃查处 2 起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行为。对 54 家（次）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开展了督查考核和专项整治，完成 5 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核查和基金补贴审核，对申请化学品进口的 5 家企业进行了现场核查。

固体废物监管

完成 2013 年固体废物统计，全省大中城市产生固体废物 10659 万吨，其中综合利用 5369 万吨、处置 5043 万吨、贮存 144 万吨；产生危险废物 114 万吨，其中综合利用 42 万吨、处置 72 万吨、贮存 0.36 万吨；产生医疗废物 31803 吨；产生城市生活垃圾 898 万吨。2014 年，全省申请固体废物进口企业 7 家，实际通关数量 1537 吨（铝废碎料等）。

医废处置

成都、攀枝花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开展试运行，17 个危险废物处置规划项目已经建成或基本建成。



副省长陈文华在省环境监测总站检查指导工作

重金属污染防治

2014 年，完成污染防治项目 43 个。对稀土、铅蓄电池行业进行了后督察，组织排查 300 余家涉重金属企业，责令存在环境安全风险隐患的 100 余家企业限期整改。开展重金属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完成国家年度考核任务。公布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数 268 家，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数 187 家，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企业 268 家，完成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企业 22 家。

地表水重金属专项监测

每月对德阳市绵远河清平等 10 个监测断面的地表水重金属开展 1 次常规监测，在枯水期开展了底泥监测及重金属全分析。

重金属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2014 年，对 519 家（次）国家重点监控重金属企业及《四川省“十二五”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实施了监督性监测。

生态环境保护

开展了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示范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试点。新建 3 个国家级生态县、6 个省级生态县、56 个国家级生态乡镇、166 个省级生态乡镇，对 6 个县开展了生态县技术评估。新建省级自然保护区 1 个，完成自然保护区升级和区划调整 5 个。

土壤污染防治

发布了《四川省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公报》，编制完成 6 个县（市区）土壤污染风险调查评估及修复实施方案，启动全省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开展耕地镉污染防控试点研究，对 63 个蔬菜基地、42 个饮用水源地、126 个村庄及成都城市绿地土壤进行了环境质量年度监测。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完成 1134 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任务，新建 1223 个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粪污配套处理设施，依法关闭 183 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

2014 年，安排资金 6.5 亿元，实施农村环境连片整治 92 个县（市、区）、180 个建制镇、878 个行政村，直接受益人口 177 万人。

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对 21 个市域、181 个县域的生态环境状况开展监测，44 个县启动了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组织 42 个县完成了国家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

创建环保模范城市

4 个城市完成省级环保模范城市验收，绵阳市完成“国模”复检，遂宁市完成创“国模”验收。

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

2014 年，完成了《四川省环境保护厅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核应急预案》等编制和修订，开展了“天府卫士-2014”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对辐射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 件，办理群众投诉 16 件。现场监督检查 406 家使用放射源等单位，发出行政处罚通知 11 份，纠正违法行为 21 起。监督检查 78842 个移动公司通信基站。

全省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 3896 家，在用放射源 2986 枚，在用射线装置 7099 台，电磁辐射设备（设施）6 万余台（套）。2014 年，完成核技术与电磁技术应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 87 件、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 39 件；全省核发许可证 643 家；核发或延续辐射安全许可证 57 件；办理许可证变更 26 件、许可证注销 8 件；办理放射源转让备案 265 件（含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让）、放射源异地作业备案 130 件、废旧（退役）放射源收贮备案 309 件、放射性物品运输备案 73 件，全年收贮放射源 971 枚。



辐射环境安全现场监测

环境监察与执法检查

环境执法检查

2014 年，开展了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专项执法检查、环境风险隐患专项执法检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专项执法检查、矿山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专项执法检查、联合执法检查、环境监察专项稽查等活动，共进行现场检查 157613 人次，检查企业 33181 家次，全省环保系统立案查处 1592 起环境违法案件，共计罚款 4153.7 万元，其中申请强制执行案件 92 件，移送涉嫌违法环境犯罪案件 13 件。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7 起。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监管

目前，全省有 1033 家企业安装自动监控设备 1867 台（套）。2014 年四川省 401 家可监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安装自动监控设备 COD 414 台（套）、氨氮 365 台（套）、烟气 CEMS 系统 267 台（套），安装验收率为 98.5%。各级责任环保部门每季度开展 1 次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定期在环境保护厅网站向社会公开有效性审核结果 4 期 2.8 万余条数据。全省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专项执法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 1165 人（次），检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 478 家（次）。省环境监察执法总队对达州、广安市的 3 家火电企业超标排放进行了立案查处。

排污费征收

2014 年全省征收排污费 643254145 元，其中，省级征收 61563552 元。深入开展排污费征收稽查，共稽查企业 999 家，稽查欠缴排污费 832.1 万元。





综合措施

政策法规

开展了行政权力清理，建立行权平台，所有行政权力在省政府行政权力公开透明网上运行。指导 14 个市、县环保局依法行政规范化建设试点。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理行政复议、诉讼案件 29 件。出台了《四川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管理办法（试行）》，在攀枝花市等 8 个市县的 60 家重点企业进行试点。全省 405 家企业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四川省被环保部列入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工作试点省份。环保厅被评为全国“六五”普法中期先进单位。

行政审批

政务窗口全年受理行政审批事项 2036 件，已办结 2017 件，各项行政审批事项平均提速率为 67.77%，现场办结率、按时办结率和群众评价评议率、满意度均为 100%。优化环评审批，下放约 40% 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至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全年共审批规划环评 30 个、项目环评 621 个，开展一般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222 个。专项检查工业园区 16044 个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情况，清理检查未批先建项目 602 个。新增环评单位 2 家。

规划财务

2014 年，完成《四川省〈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实施中期自评估报告》、《四川省环境功能区划技术报告》和《四川天府新区总体方案实施环境评估报告》。中央环保专项资金和省级财政对环保投资总额为 169503 万元，比 2013 年增长 27.51%。其中：中央环保投资 60513 万元，比 2013 年增长 52.16%；省级环保投资 108990 万元，比 2013 年增长 20.95%。配合审计署成都特派办和四川省审计厅赴环保审计组完成“七项”专项审计工作。

科研标准

2014 年，成立了四川省环境咨询委员会，建立了部门之间的科研合作联动机制，对“四川农业大学土壤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四川农业大学农村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等进行命名、授牌。组织开展了“四川盆地城市群灰霾污染防控研究”和“四川及成都地区大气污染（灰霾）防控对策研究”。启动了《四川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四川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用点燃式发动机轻型汽车简易瞬态工况法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等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环境监测

一是空气质量新标准监测任务按期完成。21 个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和 127 个县（市、区）空气自动监测站按新标准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与气象部门建立了良好的合作机制，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制度初步建立。21 个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已全部在四川省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平台上实时发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发布数据可在省环境保护厅和省总站网站首页查阅。二是乡镇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全面推动。三是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成效显著。全省共有 116 个监测站通过达标验收，占全省 156 个监测站的 74.4%。9 个二级监测站具备了 109 项水质全分析能力。四是圆满完成了各项环境监测任务。全省有 78 名环境监测技术人员被环境保护部授予国家环境监测“三五”人才称号。

教育培训

2014 年，采取分级分类方式开展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专门业务培训和在职培训，共举办培训班 77 个（109 期），培训干部职工 11346 人（次）。举办环保局长、法规科长、监察支队长专题培训班 5 期，培训人员 800 人次。培训行政执法人员 800 人。对 24 个化工园区管委会和部分重点企业负责人进行新法、新政专题培训。对部分学校、部分社区开展环境法制宣传教育，发放资料 3000 余册。

环境宣传

2014 年，召开新闻通报会 4 次，在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等中央媒体刊发稿件 10 余篇、播出新闻 8 条，在中国环境报等省部级媒体刊发稿件约 1500 篇，编发舆情周报、专报 49 期。

环境信访与污染投诉

2014 年，全省共办理群众来信来访 20369 件。环境保护厅受理群众来信 71 件，接待群众来访 26 批 116 人。全省“12369”环保举报热线共接受环境污染投诉 12302 件，其中受理 12302 件，办结 12302 件，受理率、办结率均为 100%。全省受理核与辐射环境投诉 58 件，办结 58 件，办结率 100%。



公报数据来源及评价说明

GONGBAO SHUJU LAIYUAN JI PINGJIA SHUOMING

本公报中环境质量状况数据采用四川省环境监测总站和各市（州）环境监测中心站的监测数据。监测及评价范围包括：21个市（州）的25个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106个，实时监测；降水监测点86个，逢雨必测；地表水五大水系（长江干流四川段、金沙江、岷江、沱江、嘉陵江）139个河流监测断面和9个湖库31个监测点位，按月监测；21个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36个断面（点位），按月监测；103个县级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113个断面（点位），按季度监测。20个市（州）开展了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共3150个断面（点位），上下半年各监测一次。21个市（州）和都江堰、峨眉山、江油、广汉市等25个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149个，按季度监测。

本公报中，地表水环境和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执行环境保护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水体营养状况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的综合营养状态指数（TLI）法进行评价；环境空气质量评价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其修改单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降水评价采用《酸沉降监测技术规范》（HJ/T165-2004）；声环境质量评价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

